**论文答辩组老师注意事项**

各位答辩组长：

2021届本科毕业生论文答辩以线下答辩形式进行，需答辩组长完成以下三项工作：

1.完成《**本科生毕业生论文成绩评审表**（答辩组用）》的填写及**相应签名，每个学生一份**。其中，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由答辩组长汇总本组答辩老师的打分后按均分加和得出的百分制成绩作为**答辩组总评成绩（百分制）（按均分加和）。**

2.答辩结束后1日内（4月22日前），由答辩组长将本组每个学生的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答辩组评语、答辩记录（本组的记录员在答辩结束当天会将本组学生答辩记录的电子版发给答辩组长）录入毕业论文系统。

3.答辩结束后2日内（4月23日前），将《**本科生毕业生论文成绩评审表**（答辩组用）》原始纸质稿交到教务科，每个学生一份并签名。

**特别提醒：**现场答辩无需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名单。待答辩结束后，答辩组长将现场答辩组成绩、评语及答辩记录录入网上论文系统，系统即会自动合成“指导老师成绩”（30%）、“评阅人成绩”（20%）和“现场答辩组成绩”（50%）三部分成绩，而形成最终成绩。后续学院将依照总评成绩排序及相应比例，自行确定“优秀”（不超过25％），“良”（不超过50％），“中”（含“中”，不低于25%）三类名单。

辛苦各位老师。

 人文学院教务科

 2021年4月15日